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大学 2025 年食品工程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5-18-0751

买方(采购人): 合肥大学

卖方(中标人): 安徽芸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编号: ZF2025-18-0751

买 方: 合肥大学

电话:

卖 方: 安徽芸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942842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6061492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 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电烤箱	40L	台	8	400	3200	广东格兰仕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酸度计	FE28	台	4	4000	16000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电动绞肉机	HX-J3133	台	2	400	80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天平 (千分之一)	BCE323-1CCN	台	8	8000	64000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万分之一天平	BCE124-1CCN	台	2	11000	22000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色差仪	CM-23d	台	1	38000	38000	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秤	YKWT-D	台	6	700	4200	昆山优科维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开门冰箱	BCD-190WDC0	台	6	2000	12000	海尔集团公司
实验试剂药品柜	PMC1800	台	11	3000	33000	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
电磁炉	C21-WT2118	台	11	500	55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包装机	DZ-600	台	1	10500	10500	诸城汉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远红外烘箱	DL-33	台	2	5000	10000	志高集团股份公司
多功能薄膜连续封口机	FR-900	台	1	1500	1500	浙江鼎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料理机	P557	台	6	1000	600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冷藏冰箱	BD/BC-500R	台	2	4500	9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冷冻干燥机	SCIENTZ-12N	台	1	18000	18000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炸炉	OT-DJX-32L-B	台	2	1000	2000	志高集团股份公司
发酵箱	LC-DK-MFF13	台	3	4000	12000	佛山市乐创餐饮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UV-5100	台	11	6000	66000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UV-5200PC	台	2	17500	35000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烘箱	MGF-9140A	台	2	3500	7000	上海牧朗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数显恒温水浴锅	LC-WB-2	台	5	600	3000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D (III)	台	5	1000	5000	上海秋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离心机	H1-16K	台	2	5000	10000	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多道可调式移液器	TopPette	台	5	1000	5000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粉碎机	FW177	台	10	2300	23000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纯水机 1	MB-20	台	3	6000	18000	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架	GR-SJJ-01	套	40	500	20000	安徽国瑞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试验台	GR-QGB-01	套	40	1500	60000	安徽国瑞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凳	GR-SYDY-03	套	20	120	2400	安徽国瑞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机	XM-P10H	台	2	3500	7000	小美超生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恒温水浴锅	LC-HH-6	台	8	1000	8000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低速离心机	DT450C	台	6	15000	90000	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离心机	GTR216C	台	2	25000	50000	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旋转蒸发仪	XD-52AA	台	4	5500	22000	上海贤德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循环水泵	SHB-D (III)	台	6	1000	6000	上海秋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无油真空泵	750D	台	4	800	3200	台州藤原工具有限公司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5000	台	4	2500	10000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酸度计	PHS-3C	台	10	2500	25000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粘度计	NDJ-8S	台	4	5300	21200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机 2	EU-L-20UV	台	1	18000	18000	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烘箱	MZK-6050A	台	1	6000	6000	上海牧朗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磁力搅拌器	CCLHBMS	台	10	2450	24500	上海小聪科技有限公司
涡旋混合器	QL-861	台	10	1000	10000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水分测定仪	MA122	台	4	9000	36000	上海恒平天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氮吹仪	NDK200-2NP	台	3	5300	15900	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
酶标仪	EPC-MB160	台	1	39000	39000	安徽埃帕柯仪器有限公司
智能危废液收集柜	Jy7001	台	2	9800	19600	安徽九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台设施	GR-QGB-01	套	2	98000	196000	安徽国瑞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壹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11295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u>1129500.00</u> 元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检定)、校准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采购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四) 合同条款正文;
- (五) 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六)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12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四、供货期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四）具体以买方验收程序为准。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需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1天2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项目验收后, 根据买方的请求, 卖方应当为买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 并向买方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解除合同, 卖方不得有异议;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

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合肥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7.25.

刘刚



卖 方: 安徽芸生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桑艳

日 期: 2025年7月24日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凤铃

日 期: 2025.7.25